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6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藝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2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藝漫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藝漫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而可能成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匯款及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工具，進而對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助力，竟基於縱使發生該等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17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里○○路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果林門市，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聯邦帳戶，與前開郵局、國泰帳戶，下合稱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冠安」之人，並以不詳方式將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告知「林冠

安」。嗣「林冠安」取得本案金融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不詳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成員於如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迨前開款項進入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後，旋由不詳詐欺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葉伯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塗梓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林昱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林詩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分別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張藝漫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第49至54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張藝漫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對方說有紓困，要匯款給我繳房租，但需要帳

戶，我就把帳戶給對方，我不知對方是詐騙集團，我是被騙的云云。經查：

（一）本案金融帳戶為被告申辦使用，而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葉伯璋等4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陷入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證人葉伯璋、塗梓源、林昱辰、林詩程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89頁至第94頁、第144頁至第145頁、第161頁、第165頁至第166頁、第190頁至第196頁），復有本案金融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葉伯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塗梓源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件、林昱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林詩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件在卷可考（見偵字卷第65頁至第77頁、第117頁至第130頁、第148頁至第159頁、第162頁、第175頁至第183頁、第199頁至第210頁），且被告就前情亦不爭執，足徵本案金融帳戶確已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葉伯璋等4人詐騙，供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無誤。

（二）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自無任意出借、交付或將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予非熟識者之理，前開物品如遭人以不法意圖知悉並持有，即可以該帳戶供為匯款入帳並得以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逕行提領帳戶內金額，而發生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並取得被害人所交付金錢之犯罪結果。而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己有帳戶，切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此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

2、次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再者，金融帳戶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如行為人於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性甚高，且對方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60歲之成年人，國小畢業，從事清潔相關之職業，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字卷第25頁），且被告於偵訊時亦供稱：知道個人持有之提款卡帳號及密碼不可以隨意交給他人使用（見偵字卷第237

頁），足認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對於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當知應謹慎保管，避免交付不熟識之他人，其對於將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將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及遮斷金流洗錢之工具一事，顯非無從預見，仍認為縱遭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自己也不致蒙受損失，仍將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容任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金融帳戶，雖未見其有何參與詐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葉伯璋等4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款項之積極證據，而無從認屬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正犯，然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之際，既已容任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匯入、提領、匯出金錢使用，該行為已足彰顯其有幫助該他人實行包含詐欺取財在內等不法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該收受被告所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果與同夥利用以之作為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葉伯璋等4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使用，且各該款項旋即由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足認被告對於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他人將可自由使用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並將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所得款項匯入、匯出、提領，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情，已有預見，被告主觀上顯有縱有人以其交付之本案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確，是被告自應負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60歲之成年人，國小畢業，從事清潔相關之職業，業已如前所述，其就不認識之對方所述可以要匯款給伊繳房租，但要交付帳戶云云，此等與常情不合乙情，卻未表懷疑猶將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認識之人，主觀上顯是具有

縱遭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自己也不致蒙受損失，而容忍本案金融帳戶成為人頭帳戶，是其前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而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藝漫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二）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葉伯璋施行詐術，使其接續匯款至本案金融帳戶，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一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就上開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同時交付本案3本金融帳戶，係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案金融帳戶，分別對本案告訴人葉伯璋、塗梓源、林昱辰、林詩程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共4人均受騙，合計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23,000元，所為實非可取；且被告一再否認犯行，未能與告訴人等成立和解，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一）復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告訴人4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末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查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詐欺集團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或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蓓庭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葉伯璋	不詳詐欺成員於114年10月2日某時許，向告訴人葉伯璋佯稱：可加入約會平台成為VIP會員，並透過儲值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葉伯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1月17日20時54分許	10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4年11月17日20時57分許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4年11月17日21時15分許	9萬元	本案聯邦帳戶
2	塗梓源	不詳詐欺成員於114年11月17日14時18分前之不詳時間，向告訴人塗梓源佯稱：須依指示操作方能約會等語，致告訴人塗梓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1月17日14時18分許	2萬2,000元	本案國泰帳戶
3	林昱辰	不詳詐欺成員於114年11月18日某時，向告訴人林昱辰佯稱：欲販售電腦顯示卡等語，致告訴人林昱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1月18日15時44分許	3萬1,000元	本案聯邦帳戶
4	林詩程	不詳詐欺成員於114年	114年11月18日	3萬元	本案聯邦帳戶

		10月31日17時許，向告訴人林詩程佯稱：須依指示操作方能約會等語，致告訴人林詩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5時2分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